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

申请人：广东工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经审查，你单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（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）的申请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。本证照不作为申报住所、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，如涉及违法建设，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。

联系电话：

监督电话：020-82111380

